

关于长寿经开集团与重庆市凤鑫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律所服务的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寿经开集团与重庆市凤鑫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的律所服务采购

2、项目业主: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为保障集团公司权益不受侵害，现委托律师事务所应诉长寿经开集团与重庆市凤鑫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情况:2017年12月,重庆市凤鑫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与集团签订《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重庆市凤鑫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包单位实施长寿经开区20号地块道路及附属工程,合同约定了相关付款周期。该项目已于2019年1月29日通过竣工验收,经财务局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为12585146.89元,重庆市凤鑫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对翻挖换填区按合同翻挖区的清单子目录计价的价差109.2万元有异议,单方面认为应重新组价,同时要求集团退还多扣收的审减效益费。重庆市凤鑫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请求法院判决集团支付翻挖换填区工程款109.2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8.97万元(暂计至2023年4月29日)、退还审减效益费5.46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二)采购内容:按照项目业主要求,代理应诉本案至一审程序结束时止,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出庭参加举证、质证、辩论等诉讼活动,代为呈送、接收法律文书等。

三、服务时限

按照项目业主要求，代理应诉本案至一审程序结束时止。

四、采购金额

本次法律服务一审采购限价为 1.98 万元。

五、费用支付

若一审开庭前撤诉，则按一审成交价的 50% 支付费用；若一审开庭后 90 日内，则一次性支付一审法律服务费。

六、选取方式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律所。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日

